

成交供应商确认函

四川政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劳务服务采购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通知书》已收悉，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规定，我方确认四川人才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人民币139.5万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请予以公告。

